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國中部：

科別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文	專任	2	依成績高低順位備取。	1. 錄取專任教師人員須配合行政需要，有兼任行政、導師之義務。 2. 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安排之升讀、校務行政等相關活動，如輔導課、補救教學、監考等。 3. 體育科專任教師須配合學校需要承辦各項體育相關賽事及體育相關行政事項。 4. 輔導科職缺，為專職輔導代理懸缺。 5. 107學年度內如須聘用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名單中，擇優聘用。
	代理	1		
英文	專任	1		
	代理	1		
數學	專任	1		
	代理	1		
生物	專任	1		
地理	專任	1		
體育	專任	1		
表演藝術	專任	1		
輔導	代理	1		
童軍	代理	1		

二、高中部：

科別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英文	代理	2	依成績高低順位備取。	1. 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安排之升讀、校務行政等相關活動，如輔導課、補救教學、監考等。 2. 107學年度內如須聘用代理、代課教師
歷史	代理	1		

化學	代理	1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 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名單中，擇優聘用。
地球 科學	代理	1	

參、聘任期限：

一、專任：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

二、代理：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肆、報名資格：

一、持有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輔導科限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教師證書者)。

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未能於報名第一階段時取得教師證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報考，但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

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若報名時因作業不及查證且當事人未主動告知，雖獲錄取，聘任後查覺，依規定予以解聘。

四、持國外學歷證書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檢附駐外單位查驗之證明及教育部核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否則恕不受理。

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另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伍、甄選公告：

一、時間：自 107 年 5 月 1 日 8 時起至 5 月 18 日 12 時止。

二、方式：於本校、高雄師範大學、台灣師範大學、1111 教職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網站(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成績複查申請書、報名委託書等請自行下載使用)。

陸、報名方式：分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時間：107年5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5月18日(星期五)12時止。登錄報名完成者，請於考前自行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

本校首頁/服務園地/線上報名系統/教師甄選線上報名
<http://tts.ccafps.khc.edu.tw/TTS/Recruit>

(二)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初試報名無須書面審查。複試報名(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請應考人依本簡章所定時間親自或委託檢具相關證件至本校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不符甄試資格者，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三)應考人如經取消複試資格者，則就該科成績高低依序遞補(6月11日於本校網頁公告遞補人員准考證及相關報名事項，請留意查閱並於規定時間辦妥複試報名手續)。

二、第二階段(複試)：由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恕不受理通信及網路報名。

(一)報名時間：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下午14時至16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會客室(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電話：07-7414188分機5104或07-7437701蔡士官長)。

(三)繳交資料：(報名時證件請依下列順序以長尾夾夾妥：教師證、畢業證書、身分證正本於查驗後歸還，影本不予歸還)

1. 准考證(完成報名後，請自行以A4白色紙張列印)
2. 報名表(完成報名後，請自行以A4白色紙張列印)。
3. 教師證書影本。
4. 畢業證書影本(學士含以上)。
5. 教學(輔導)年資及證書(照)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退伍令影本（未服役者免附）。
8. 自傳（A4 格式，字數不限）。
9. 切結書（請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
10.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11. 掛號信封 1 個。

柒、甄試方式：採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

一、初試：**代理教師不實施筆試，初試僅採計學歷、資歷**

(一)日期及時間：

107 年 6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4 時起至 15 時 40 分止
（當日 13 時 10 分起至 13 時 40 分止，開放試場查看）。

(二)地點：本校學生大隊。

(三)項目：學歷、資歷、筆試【積分證明文件，一律於複試查驗(初試無須書面審查)，如成績計算有誤，依實際審查之資料計分，不得有異議】

1. 專任：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地理、體育、表演藝術，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類別	積分標準	備註	
學、資歷	學	博士	5 分	1. 擇高採計一項。 2. 學歷證件以學位證書為準，無學位證書不予採計。
		碩士	3 分	
	歷	學士	1 分	
	資	教學年資	一年 0.5 分 最高 5 分	1. 教學年資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含)以上者，以一年計(上、下學期需在同一所學校，月份不可中斷始予採計)。採計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2. 加科教師證書：限不同科，1 張(含)以上，採計 5 分(參加甄選該科教師證書，不採計)。 3. 證書：採計近 5 年 (102.4.29~107.4.30) 僅採計：英檢中高級、多益 785 分(含)以上、托福 iBT 87 分(含)以上(擇一採計：5 分)。
		加科教師證書	5 分	
	歷	證書	5 分	

筆試	—	—	100 分	1. 各科專業科目 2.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藍（黑）色原子筆
----	---	---	-------	--------------------------------------

※初試成績計算：學歷+資歷+筆試*80%

2. 代理：國文、英文(國中/高中部)、數學、歷史、化學、地球科學，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類別		積分標準		備註
學、資歷	學	博士	25 分		1. 擇高採計一項。 2. 學歷證件以學位證書為準，無學位證書不予採計。
		碩士	15 分		
		學士	5 分		
	資	教學年資	一年 2.5 分 最高 25 分		1. 教學年資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含)以上者，以一年計(上、下學期需在同一所學校，月份不可中斷始予採計)。採計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2. 加科教師證書：限不同科，1 張(含)以上，採計 25 分(參加甄選該科教師證書，不採計)。 3. 證書：採計近 5 年(102.4.29~107.4.30) 僅採計：英檢中高級、多益 785 分(含)以上、托福 iBT 87 分(含)以上(擇一採計：25 分)。
		加科教師證書	25 分		
	歷	證書	25 分		

※初試成績計算：學歷+資歷

3. 代理：輔導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類別		積分標準		備註
			相關科系	非相關科系	
學、資歷	學	博士	30 分	15 分	1. 學歷請擇一採計。 2. 學歷證件以學位證書為準，無學位證書不予採計。
		碩士	20 分	10 分	
	歷	學士	10 分	5 分	
	資	輔導年資	一年 10 分 最高 50 分		1. 輔導年資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含)以上者，以一年計(上、下學期需在同一所學校

	歷	證照	20 分	，月份不可中斷始予採計)採計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2. 證照：僅採計：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擇一採計：20 分)。
--	---	----	------	--

※初試成績計算：學歷+資歷

4. 代理：童軍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類別		積分標準	備註
學、資歷	學	博士	30 分	1. 擇高採計一項。 2. 學歷證件以學位證書為準，無學位證書不予採計。
		碩士	20 分	
	歷	學士	10 分	
	資	教學年資	一年 10 分 最高 50 分	教學及團長年資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含)以上者，以一年計(上、下學期需在同一所學校，月份不可中斷始予採計)。採計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團長年資	一年 5 分 最高 20 分	

※初試成績計算：學歷+資歷

(四)錄取名額：

國中部	國文科為「專任甄選名額」6 倍參加複試；其餘科別為「甄選名額」10 倍參加複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高中部	英文科為「代理甄選名額」6 倍參加複試；其餘科別為「甄選名額」10 倍參加複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複試：

(一)日期及時間：

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當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時 15 分至辦理報到，8 時 15 分至 30 分抽複試順序籤，逾時視同放棄)。

(二)複試順序：於當日抽籤決定。

(三)報到地點：本校會客室。

(四) 項目：試教、實作、口試

1. 試教、實作：

◎國中部：

科別	方式	範圍	時間
國文	試教	第三、四冊(南一版)	20分鐘
英文	試教	第三、四冊(康軒版)	20分鐘
數學	試教	第三、四冊(不限版本)	20分鐘
生物	試教	自然與生活科技一、二冊(翰林版)	20分鐘
地理	試教	第一、二、三、四冊(翰林版)	20分鐘
體育	試教	國中體育課程(不限版本)	20分鐘
	實作	術科測驗籃球及排球	
表演藝術	試教	國中藝術與人文課程(不限版本)	20分鐘
	實作	自選才藝教學(可跨科統整)	
輔導	實作	個別諮商演練暨專業問答	20分鐘
童軍	試教	第三、四冊(康軒版)	20分鐘

◎高中部：

科別	方式	範圍	時間
英文	試教	第三、四冊(三民版)	20分鐘
歷史	試教	第一、二冊(三民版)	20分鐘
化學	試教	第一、二冊(不限版本)	20分鐘
地球科學	試教	上、下冊(龍騰版)	20分鐘

2. 口試：依抽籤順序到指定試場進行，每人時間 10 分鐘。

(五) 成績計算：試教(實作)70%、口試 30%。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

區分 方式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	------	------

初 試	30%	30%
複 試	70%	70%
總成績	未達 70 分(含)以上者不予錄取	
備註	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次相同者，以筆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次相同者，以資歷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玖、成績通知方式：

- 一、初試：107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服務園地/線上報名系統/教師甄選線上報名，查詢成績及參加複試名單，不另外寄發成績單。

<http://tts.ccafps.khc.edu.tw/TTS/Recruit>

- 二、複試：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服務園地/線上報名系統/教師甄選線上報名，查詢成績及錄取名單。

<http://tts.ccafps.khc.edu.tw/TTS/Recruit>

拾、成績複查日期：

- 一、初試：自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下午16時止，須由本人親自至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 二、複試：自107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下午16時止，須由本人親自至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報考國中部之國文、英文、數學等科，可同時報名專任代理或擇一報名，如已獲正取名單則不再列入代理錄取名單。
- 二、參加本校107學年度甄選之人員，如因本校該科教師退休、辭聘、解聘、資遣、請假、留職停薪、死亡、缺額等，得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依序徵詢錄取代理之。

- 三、筆試試卷題目如有誤，該題無論作答與否一律送分。如答案有誤，依更正後答案計分。
- 四、筆試採測驗題型者，於筆試後 2 日內於本校網頁公告試題及答案。
- 五、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未帶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考試。
- 六、參加筆試時，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藍（黑）色原子筆，考試時嚴禁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入場。
- 七、如經發現應考人作弊、冒名頂替、攜帶違禁品，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筆試應考時間開始後 20 分鐘尚未入考場者，不准應考。
- 九、錄取之教師到校報到時，應檢附公立醫院近 3 個月內體檢表，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者均取消聘任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教師遞補之。
- 十、成績複查請洽詢總務處蔡士官長，連絡電話：07-7414188 轉分機 5104 或 07-7437701。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上述應考日期如有變更，依本校網站公布為準。
-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布。